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之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所”）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自动化所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自动化所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009年9月17日